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適用於某些實體）——概覽

開曼群島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頒佈了《2018 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¹及《2018 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規定日期）規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Prescribed Dates) Regulations, 2018）（合稱「**初始法例**」）。

開曼群島已經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通過《2019 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附表修訂）規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s, 2019）²（簡稱「**修訂規例**」）第一次修訂了《**初始法例**》；其後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過《2019 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附表修訂）（第 2 號）規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 2) Regulations, 2019）³（簡稱「**第二次修訂規例**」，與「**修訂規例**」合稱為「**該等規例**」；「**該等規例**」與「**初始法例**」合稱為「**《經濟實質法》**」）第二次修訂了**初始法例**。開曼群島通過頒佈相關的《關於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的經濟實質指引》（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⁴（簡稱「**《指引》**」）對《**經濟實質法**》作出補充。開曼群島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頒佈《**指引**》**第二版**。

¹ 有關法例，請見：
<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38510.PDF>。
此法例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² 有關修訂規例，請見：
<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56530.PDF>

³ 有關第二次修訂規例，請見：
[http://www.tia.gov.ky/pdf/International_Tax_Co-Operation_\(Economic_Substance\)_\(Amendment_of_Schedule\)_Regulations_2019.pdf](http://www.tia.gov.ky/pdf/International_Tax_Co-Operation_(Economic_Substance)_(Amendment_of_Schedule)_Regulations_2019.pdf)

⁴ 有關《**指引**》最新版本，請見：
http://www.tia.gov.ky/pdf/Economic_Substance_-_Guidance_-_v2.0.pdf

《**經濟實質法**》響應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OECD**」）為打擊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提出的國際標準。所有遵守 **OECD** 規定的「零稅或只有名義稅項」的司法管轄區都紛紛在公平的基礎上實施同類規定。

隨著上述國際標準持續改進，預期《**經濟實質法**》和相關指引的內容將繼續跟隨進化。開曼群島在適當時候可能對《**指引**》作進一步修訂及更新，以處理**經濟實質**規定中比較重要的部份。

成立開曼群島實體的目的往往並非從事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活動，而是因為開曼群島是高效、穩定、可靠及中立而且擅長處理複雜交易項目的中心。

由於開曼群島已採納各種國際標準，加上於開曼群島組建的交易的性質，開曼群島金融服務業及其客戶應該能夠從容處理上述規定。

摘要

《**經濟實質法**》對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⁵訂明了某些申報及**經濟實質**規定。

所有「**相關實體**」首先須要作出簡單的備案，以向政府確認其是否從事「**相關活動**」（預期可通過指定網站簡單地對政府作出備案。首次備案日期大約於 2020 年 9 月前後）。

然後，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申報其**相關活動**一些資料。首次周年申報的期限不晚於**相關實體**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

⁵ 有關「**相關實體**」的定義，請見修訂規例；有關「**相關活動**」的定義，請見**初始法例**的附表。

天起計 12 個月。所提交的報告將包含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末的某些資料。

舉例：如果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測試，而且它的財政年度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那麼它：

- (a) 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作出周年申報；及
- (b) 在周年申報內提及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濟實質。

對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並且將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經濟實質規定於該「相關實體」開始從事「相關活動」當天起適用。

對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續並且正在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經濟實質規定將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此外，所有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且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海外實體的實體）將需要根據《經濟實質法》相關規定就其 2020 年度的周年申報對政府作出基本備案。

什麼是「相關實體」？

修訂規例界定了「相關實體」，並確定以下實體不被納入「相關實體」類別：

- (a) 「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實體；
- (b) 「當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實體；及
- (c) 於開曼群島境外的「稅收居民」（tax resident）實體。

《經濟實質法》的附表（經該等規例修訂）界定了「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及「當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指引》也就「稅收居民」（tax resident）提供了指引。

沒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實體（例如某些合夥企業或信託）不被納入「相關實體」類別。

就上述有關「相關實體」定義而言，需先確定究竟實體是否可能被納入「相關實體」類別（若被納入的話，再確定該實體是否正在從事或是否有意從事「相關活動」）。您於 Maples 集團慣常聯絡的聯絡人能協助您確定。

什麼是「相關活動」？

《經濟實質法》在以下已獲 OECD 確定為「地域流動性高的相關活動」（geographically mobile relevant activities）類別（同時已獲歐盟採納）採用了經濟實質規定：

- [銀行業務](#)
- [保險](#)
- [船務](#)
- [基金管理](#)
- [融資與租賃](#)
- [總部業務](#)
- [分銷與服務中心](#)
- [控股公司](#)
- [知識產權](#)

請點擊上述相關活動，以閱覽有關客戶簡訊。

經濟實質測試將需要用於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

如果「相關實體」從事超過一項「相關活動」，每一項「相關活動」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如欲查詢何謂符合《經濟實質法》的經濟實質規定和違規後果的細節，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 Maples 集團團隊成員。

實施國際標準

OECD、歐盟與業界在《經濟實質法》制訂的過程中提出了不少意見。《經濟實質法》反映了以下兩點：

- 開曼群島作為致力遵守OECD提出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包容性架構（BEPS Inclusive Framework）的 129 個成員國之一，持續遵循國際標準⁶；及
- 為歐盟制定相關規定的國家名單的程序之一部分，開曼群島已向歐盟作出相關承諾⁷。

實體將受到哪些影響？

實體受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體類型、業務類型及營運方式等。

然而，首先是要確定究竟實體是否可能被納入「相關實體」類別；若被納入的話，再確定該實體是否正在從事或是否有意從事「相關活動」。

如您對某些實體、行業及／或結構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向於 Maples 集團慣常聯絡的聯絡人查詢。隨著開曼群島的經濟實質規定的進化，Maples 集團的聯絡人在得知具體的實體、行業、結構和交易項目等資料的情況下，能協助您瞭解開曼群島法律中於此領域相關的最新資訊。

Jon Fowler

+1 345 814 5526

jon.fowler@maples.com

Jonathan Green

+1 345 814 5466

jonathan.green@maples.com

Paul Lumsden

+1 345 814 5468

paul.lumsden@maples.com

Alasdair Robertson

+1 345 814 5345

alsadair.robertson@maples.com

2019年6月

© MAPLES 集團

本簡訊僅向 Maples 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⁶ 有關遵守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包容性架構（BEPS Inclusive Framework）的 129 個成員國名單，請見：

<https://www.oecd.org/ctp/beps/inclusive-framework-on-beps-composition.pdf>

⁷ 從歐盟制定相關規定的國家名單的程序可見，截至 5 月 31 日，67 個司法管轄區對歐盟相關準則作出了合共 142 項高級別政治承諾。